

投保须知

1. 本产品由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承保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。我司在北京、深圳、上海、广州、湖北、湖南、江苏、浙江、山东、四川、辽宁、陕西、重庆、河南、江西、天津地区设有分支机构。您的户口所在地、常住地或工作地其中之一需在上述地区。
2. 【投保份数说明】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一份该产品，多投无效。
3. 【投保人】18周岁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并与被保险人存在可保利益。
4. 【被保险人】首次投保年龄为出生满28天至60周岁的身体健康的自然人，可续保至80周岁。被保险人专职或兼职从事属于《特殊职业类别表》中所列的职业则不得投保。如被保险人职业类别变更，须在5日内向我司进行变更。
5. 【受益人】本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
6. 【保险期间】本险种保险期间为一年。
7. 【保障区域】本产品医疗责任保障区域限于中国境内，不包括港澳台地区，且治疗须在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公立医院
8. 【等待期】本产品等待期为30天，续保成功无等待期。
9. 【保单形式】本保险提供电子保单合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，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保单承保后，我司将向投保人提供的手机号码进行短信提示，同时电子保单会发送到您预留的电子邮箱。请您查阅电子保单时仔细阅读关于“责任免除”的相关条款。若因邮箱录入错误导致您的个人信息泄露，我司不承担责任。
10. 【生效时间】我司同意承保并收取足额保费后次日零时起生效。
11. 【解除合同】自我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，本合同终止。保单承保次日起，有15天犹豫期，在此期间，若您提出解除本合同，我司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费。犹豫期后，若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，我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。
未到期净保费=已支付的当期保险费×（1-35%）×（1-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/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）。
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。
在您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单年度内，如果我司已给付过任何保险金，则不退还未经过净保费。
12. 【保单查询】保单承保后，您可拨打招商信诺人寿保险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362进行查询或在招商信诺人寿官网（<http://www.cignacmb.com/>）-客户服务-会员中心注册并登陆后查询、验证保单相关信息。